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學生單車管理暨安全教育辦法

一、 實施目的：

為了維護學生騎自行車安全，並與家長共同關心子女的上放學交通安全教育，特定本實施辦法。

二、 實施辦法：

1. 於每學期調查全校學生騎單車人數，並依學校停車場容量限制、學生住家之遠近、以及學生家長同意與否等條件審核，停車場僅供停放，不負保管之責任，並依上放學行進方向統一規劃管理。
2. 為顧及學生騎自行車之安全，學務處每學期不定期實施單車安全檢查。
3. 列為不合格之規定項目有：(1)椅墊抬高(2)把手變形(3)不必要之掛飾(4)火箭筒(5)擋泥板高度超過椅墊(6)煞車過鬆。

三、 宣導教育：

1. 騎乘單車請戴安全帽。
2. 利用週會、朝會、新生訓練等時段實施交通安全教育，並輔以實際說明及演練。

四、 輔導教育：

1. 不符規定之學生單車，通知車主及家長，並限期改善。
2. 騎乘單車違反交通安全規定之學生，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輔導。

五、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六、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沿虛線撕下後繳回學務處生活教育組）-----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學生騎乘單車上放學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年_____班_____號_____同學因住家離校距離較遠或其他因素，必須以騎單車的方式上放學，本人願意針對學生騎單車之交通安全觀念及所騎單車之設備加以督導及負責，包括：

- (1)遵守交通安全並配合要求子弟戴安全帽等防護設備。
- (2)不得將椅墊抬高、手把變形、加掛不必要之掛飾，如火箭筒等，以及注意煞車之鬆緊等項目。

敬祈准予所請。

此 致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

學生家長：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